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43號

聲 請 人

即 收養人 乙○○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甲○○

上列當事人聲請認可收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乙○○願收養聲請人即被收養人甲○○為養子，雙方已訂立收養契約，爰聲請本院裁定認可收養等語。

二、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民法第1079條、第1079之2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收養係以發生親子身分關係為目的之要式契約行為，必收養者與被收養者間有創設親子關係之「合意」，始能成立（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1408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收養除具備書面契約並聲請法院認可之形式要件外，尚須具備實質要件，即需有發生親子關係之意思為之，始足當之。而在收養之效力上，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同法第1077條第1項亦有明文，故收養關係一經成立，將造成雙方親屬關係、姓氏、親權、扶養義務、繼承權、近親結婚之限制等權利義務丕變。是以，收養

01 人與被收養人間如無創設親子關係之合意，法院自不應予以
02 認可。況現代成年收養之實益乃在於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因
03 長年共同生活、相互照顧、扶持依靠等往來互動積累，而存
04 有深厚、強固之親情連結，彼此產生宛若事實上之父母子女
05 關係時，當事人得透過上開法律體制，選擇以「事後承認」
06 即成年收養之方式，使「事實上已存在親子關係」之權利主
07 體間，產生法律上親子關係之連結效力。惟收養之法律效果
08 影響當事人身分上權利義務關係甚鉅，依法即應由國家司法
09 機關以公權力積極介入私人間之收養行為，以維護正當之身
10 分秩序，併予確保雙方及其本生父母、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
11 益。是以國家司法機關於認可成年收養時，除應審酌上開法
12 律要件，以及當事人間之動機與目的是否符合道德、法律上
13 之正當性外，同時亦應深入調查收養當事人間是否存有因長
14 期共同生活、相互扶持依靠而產生宛若事實上親子關係等事
15 實，來判斷當事人間是否確有成立成年收養之必要性。

16 三、經查，收養人到院表示：「(問：收養人與被收養人甲○○
17 有無同住？同住時間多久？)沒有同住，我妹妹及甲○○住
18 在鳳山五甲。我住旗津，甲○○偶而會去旗津找我，如果有
19 事情，電話一通甲○○就會過來了，而且甲○○自己也有在
20 做生意，他也很忙。」、「(問：平時被收養人如何稱呼
21 你？)舅舅。如果收養成立，他會叫我乾爹，稱呼什麼都沒
22 有關係。」(詳本院113年7月16日非訟事件筆錄)。綜上所
23 述，觀諸被收養人平時稱呼收養人為舅舅，且實際上並未同
24 住一處，縱然彼此持續保有互動往來，然此應屬親屬關係互
25 動良好，但與創設如同父子間之親情關係尚屬有間。亦即渠
26 等間並非因長年共同生活、相互扶持依靠等往來互動積累，
27 而產生宛若事實上之父母子女關係，是本件實難僅因雙方互
28 動良好，即認有成立收養關係之必要。從而，聲請人之聲
29 請，與現今收養制度之立法本旨不符，礙難准許，應予駁
30 回。

31 四、爰裁定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吟香